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493號

原告 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寶國

訴訟代理人 謝仁瑋

被告 聯誠不動產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盧家麗（原名盧莉真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
下午二時三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